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7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1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27日
聲請人	張淑晶
案由	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 1而提起抗告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監簡抗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以聲請人起訴未記載當事人、訴之聲明、未預納裁判費等情，駁回其抗告，顯有違失，爰請求憲法法庭廢棄該裁定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3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詳為說明駁回聲請人抗告之理由，聲請意旨猶執抗告意 4旨相同之陳詞，徒憑聲請人主觀之見解，單純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認事用法而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670號張淑晶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